



●2020「愛你、愛妳」兒童用品安全知性活動

本局為營造兒童友善及安全之成長環境，針對社會關注之兒童用品嚴加把關，其中手推嬰幼兒車、嬰幼兒學步車、兒童自行車、兒童雨衣等 14 種兒童用品已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持續積極辦理其他兒童用品之列檢。本局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兒童用品之管理，於花蓮、台北、台中及高雄辦理 4 場「兒童用品安全知性活動」，並藉由活動問卷調查，以掌握市場實際消費及使用行為，作為後續完備兒童用品安全管理之參考。

為使本活動完善，本局結合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親子館、台中市大里親子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花蓮洄瀾親子館等承辦及協辦單位，藉由檢驗政策開講、專家互動交流、靜態展板宣導、闖關活動、現場觀摩教學、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等活動設計，讓兒童及家長於寓教於樂過程中，學習兒童用品之正確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與認識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期能提升消費大眾對兒童用品安全、選購及使用之認知。

4 場「兒童用品安全知性活動」部分，本局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 日在花蓮洄瀾親子館辦理第 1 場活動，參與民眾計有 70 人參加活動；於 109 年 8 月 6 日在台北中山親子館辦理第 2 場活動，參與民眾計有 199 人參加活動；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在台中大里親子館辦理第 3 場活動，參與民眾計有 81 人參加活動；及於 109 年 8 月 22 日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第 4 場活動，參與民眾計有 127 人參加活動。於每場次專家互動交流中，以「兒童用品安全檢驗政策開講」活動，宣導已列檢之兒童用品，以「安全帶著兒童走」活動，宣導嬰兒揹帶及手提嬰兒床之潛在風險及常見問題，以「兒童安心睡眠」活動，宣導嬰兒床之事故傷害原因及使用注意事項，以「兒童安心洗澎澎」活動，宣導嬰兒用浴盆之正確使用方法，以「現場觀摩教學」活動，現場展示合格、不合格兒童產品，與民眾互動，達到宣導及學習效果。

本（109）年度首度與台中大里親子館「社區外館」活動合作、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創客趴」活動合作及台北中山親子館「園遊會」活動合作。其中與台北中山親子館合作部分，參與該館辦理多年之社區安全大型親子園遊會模式，結合該館「2020 大手牽小手 友善 FUN 心遊」活動，本局設有 4 個闖關攤位，每個關卡皆有集點、文具組合等好禮及有獎徵答。

本局提醒消費者選購兒童用品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使用時應熟讀「使用說明書」之使用方法、警語、聲明及注意



事項，各部分之操作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本局呼籲裝有藍牙耳機等 3 C 多功能或裝飾安全帽商品安全性 勿私自加裝 避免造成遺憾

隨著科技進步，消費者為追求通訊方便及時髦，會在「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俗稱安全帽）加裝「藍牙影音播放」及「攝影功能」之 3 C 產品或「竹蜻蜓」之類的裝飾品，相關販售及改裝商品近年很夯。本局已對前述商品之進口或產製業者實施管理措施，並邀集交通部研商業者提供消費者改裝安全帽之管理方式；另提醒消費者勿一時興起自行安裝或改裝安全帽，造成安全性危害，徒增家庭遺憾；而經銷商若提供安裝或改裝，如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安全帽為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為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進口或產製安全帽商品須經檢驗符合檢驗規定，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市面上陳列銷售；前述檢驗規定包含檢視安全帽表面突出物不得超出 5mm，惟倘突出物超出 5mm 者，須為經撞擊後可容易脫開之裝置等項目；若民眾在安全帽上外加裝 3C 電子或裝飾品等，若違反突出物規定，於發生摔車意外時，安全帽容易勾住異物，造成騎士頸部損傷，喪失安全帽保護效果。

除在安全帽上外加裝 3C 電子或裝飾品等外，市售商品也有在安全帽內加裝藍牙耳機等 3

C 產品者，該商品會裝設「鋰電池」以供應電源，本局於市場購買該類商品後進行檢測，發現該商品嵌裝鋰電池確實有起火、爆炸之疑慮，恐於車禍時若有尖銳異物穿刺鋰電池造成安全危害，為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召開多次專家會議及業者說明會討論後，訂定「多功能安全帽」相關檢驗規定，規範鋰電池嵌裝位置須避開易受衝擊區域等，就商品品質要求及安全性進行把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安全帽及多功能安全帽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該等商品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制定數位電視無障礙設計標準 促進影視音傳播無障礙

依國內研究顯示，國人以電視機為主要收視載具，為促進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電視更為方便與無障礙，本局制定 CNS 62944「音視訊及多媒體系統與設備－數位電視可及性－功能性規格」，為數位電視無障礙功能提供設計準則，期維護弱勢者獲取媒體資訊之權益，並促成廠商開發視聽無障礙之產品，開創銀髮族及無障礙應用商機，帶動產業發展。

本局依據國際標準 IEC 62944 制定 CNS 62944，針對聽障者、視障者、行動障礙者及認知障礙者等 4 大弱勢族群（包含失能之年長者），考量使用數位電視、機上盒、數位電視錄影機等產品之可及性功能（易於使用或無障礙功能），讓使用者可無礙地獲取影視音媒體資訊。

CNS 62944 提供下列主要無障礙功能選項之設計方向（某些需搭配節目附加之功能，例如顯示手語）：

1. 對於聽障者：提供隱藏式字幕（適時呈現對話或聲音效果之說明）、手語顯示、操作選單之視覺回饋等。
2. 對於視障者：提供口述影像（對於關鍵影像內容提供語音說明）、操作之語音輔助、語音辨識、螢幕放大鏡、高對比顯示等。
3. 對於行動障礙者：對於遙控器之操作，考量以單手及單按鍵操作、易於抓握或放置、可不需瞄準接收器進行遙控。
4. 對於認知障礙者：以圖示或符號取代文字、以標籤提供輔助說明、選單及說明內容簡化等。

據統計，截至去（108）年底，國內有近 500 萬之銀髮族及身障人口，故存在無障礙服務需求及產業發展商機。CNS 62944 為數位電視無障礙功能提供設計準則，可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廠商可視無障礙使用需求導入產品設計，為弱勢族群營造無障礙產品應用環境，並有助於產業發展，使我國朝福祉社會向前邁進。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音視訊及多媒體系統與設備－ 數位電視可及性－功能性規格

Audio, video and multimedia systems
and equipment – Digital television
accessibility – Functional
specifications

CNS 62944:2020
X4033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 2020-07-2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 - -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相關標準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嬰兒床商品，是嬰幼兒之主要活動區域，「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之安全性對嬰幼兒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安全無虞的起居環境中平安長大，本局已公告「固定式側面嬰兒床」、「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及「嬰兒折疊床」為應施檢驗商品，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固定式側面嬰兒床」、「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及「嬰兒折疊床」之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為應業者提早申請型式試驗之需求，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即可將前揭 3 項嬰兒床商品送至該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測試，取得合格之型式試驗報告後，向本局申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並自實施檢驗日起，進口及國內產製該 3 項商品，皆須完成檢驗程序，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上銷售。



市面上兒童用品種類繁多，為確保國家未來主人翁能有安全無虞的起居環境，截至去（108）年底，已將「玩具」、「手推嬰幼兒車」、「滑溜板」、「輪式溜冰鞋」、「嬰幼兒學步車」、「車用兒童保護裝置」、「筆擦」、「兒童自行車」、「兒童用高腳椅」、「兒童雨衣」、「兒童用床邊護欄」及「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等兒童用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本局將採滾動檢討商品安全性之方式，並針對社會關注之兒童用品，持續規劃辦理，如經依危害風險評估選定為具危害風險者，將公告列檢，請消費者及業者注意本局網站之公告訊息。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市售「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等應施檢驗嬰兒用品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使用時應熟讀「使用說明書」之使用方法、警語、聲明及注意事項，有關各部分之操作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